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9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69年6月20日結婚，於同年月27
日登記，現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自83年起無故離家出走不
知去向，分居、失聯已30年。又被告未履行夫妻同居義務，
兩造已難以維持婚姻關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及
第2項之規定擇一訴請離婚，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
婚。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69年6月20日結婚，於同年月27日登
記，現婚姻關係存續中，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
謄本1份、結婚登記申請書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63
頁）首堪認定。次查，證人即兩造子女○○○到庭具結稱：
被告大約約是伊15、16歲左右離家；被告有離家2次，第1次

01 是伊國中時，後來因車禍回家休養；伊就讀高一時，被告再
02 度離家，就沒有回家，亦無聯絡，就伊所知，伊母親與祖母
03 存有嚴重之婆媳問題。被告係於伊15、16歲時離家後就未再
04 回家，也未再關懷家中事務或關於伊之教養情形，更未再聯
05 絡。伊母親確實離家出走，亦未履行同居義務。對伊父親訴
06 請離婚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證人○○○為74年
07 次，堪認依其所述，被告係於89年至90年間離家迄今未歸，
08 兩造分居多年等情，此核與原告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且被告
09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為言詞辯論或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本院
10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

11 四、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2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3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4 文。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15 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
16 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
17 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18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19 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
20 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21 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
22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
23 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
24 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可能者，即應認有難
25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本件兩造於69年6月20日結
26 婚，於同年月27日登記，然兩造自89年至90年間分居，亦無
27 其他聯繫，彼此長期缺乏夫妻間之互動，堪認兩造夫妻婚姻
28 生活已名存實亡，維持婚姻基礎之情感已不復存在，實難以
29 期待兩造得以繼續維持並經營婚姻生活。故本件確有難以維
30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其事由並非由原告一方負責，從
31 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據以訴請裁判離婚，於法

01 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兩造離婚之事由，既經本院審
02 認有理由而准予離婚，則原告另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
03 款之規定訴請離婚，因屬訴之選擇合併，本院自毋庸再予審
04 認，併此敘明。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家事法庭法官 鄭培麗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2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3 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翁其良